

我市公布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普惠政策清单

# 政策“大礼包”助力“毕业季”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7月25日,市人社部门发布致2024届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公布了菏泽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普惠政策清单,共包含9个方面的内容。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就业见习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外地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见习政策。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如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见习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期限原则上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求职创业补贴。**对毕业

学年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七类有生活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除在学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补贴标准为600元/人外,其余人群补贴标准均为1000元/人。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三支一扶”政策。**自2017年起,乡镇事业单位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数额内招募“三支一扶”人员。“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聘用合同中约定5年的最低服务期限。2017年以前招募、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继续执行定向考录、招聘政策;2017年后仍在岗的“三支一扶”人员,在现编制和岗位空缺的情况下,也可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间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发放生活补贴,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

“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

##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30万元以内(含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基本条件的,可申请最高为99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为LPR+50BP,个人创业或合伙创业,符合贴息条件的,财政部门给予实际贷款利率50%的财政贴息。

##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租用经营场地并办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有条件的县区可按照小微企业5000元/年、个体工商户3000元/年的标准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金额不得超过实际租赁费用。2019年1月1日起注册成立的经济实体,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每年可给予3000-5000元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2023年申领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的,须为2020年1月1日起注册成立符合条件的经济实体。2024年申领创业场

所租赁补贴的,须为2021年1月1日起注册成立符合条件的经济实体。

##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业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创办小微企业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不低于1.2万元。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15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以个体工商户或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创办个体工商户的,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之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全市主要河道未发生较大洪水过程

## 今起闷热天气将卷土重来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7月28日,记者从市水文中心获悉,目前全市各主要河道水位、流量基本平稳,未发生较大洪水过程,各主要水文站水位未超警,流量均在50立方米/秒以下。7月28日8时,东鱼河张庄闸水文站流量42.6立方米/秒,洙赵新河魏楼闸水文站流量18.1立方米/秒。

据市气象部门实测资料统计,7月27日8时到28日8时,全市平均降水量13.6毫米,全市最大降水量64.1毫米,出现在曹县庄寨;牡丹区最大降水量50.2毫米,出现在王浩屯;全市大雨站数13个,暴雨站数3个。当中午到傍晚,降水过程持续。市气象台7月28日14时48分继续发布牡丹区和鲁西新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据市气象部门预报,7月29日到31日,我市天气转好,气温急升,闷热天气卷土重来。7月31日傍晚到8月1日,我市将有明显的雷雨或阵雨,闷热天气暂时减轻。8月2日到6日,我市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气温大幅度回升,最高气温34度左右,闷热程度加重,同时高温、高湿也给强对流天气的形成提供了足够的能量,其中8月3日、5日到6日的傍晚前后,可能有雷雨等强对流天气发生。

菏泽市气象台7月28日15时53分发布天气预报:今天,阴有雷雨或阵雨,最高气温34℃,最低气温26℃,南风2~3级,雷雨地区雷雨时阵风7~9级。29日夜间到30日白天,阴转多云,最高气温34℃,最低气温27℃,南风2~3级转西南风3~4级。30日夜间到31日白天,多云转阴有雷雨或阵雨,最高气温34℃,最低气温28℃,西南风3~4级,雷雨地区雷雨时阵风7~9级。31日夜间到8月1日白天,阴,最高气温33℃,最低气温28℃,西南风转南风2~3级。8月1日夜间到2日白天,多云转小雨,最高气温34℃,最低气温26℃,南风2~3级。8月2日夜间到3日白天,小雨转中雨,最高气温34℃,最低气温26℃,南风2~3级。8月3日夜间到4日白天,小雨转中雨,最高气温34℃,最低气温26℃,南风2~3级。

## 我市召开信用监管工作新闻发布会 部门联动为信用监管赋能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艳粉) 7月26日,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菏泽市信用监管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信用监管工作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介绍,菏泽市市场监管局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创新监管方式,着力构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信用监管效能显著提升。

规范编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涉及90个领域、142个抽查事项,纳入部门联合“一业一查”“一抽多检”范围,实现“监管力量叠加、监管资源共享、监管结果互认”。

2023年度,部门联合抽查企业5387户,抽查户数同比提升103%,对企打扰同比减少2098户(次)。

持续深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应用,强化涉企信息数据归集共享,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信易+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分类应用率100%;对守法诚信企业突出“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企业保持“利剑高悬”,组织开展线上抽查及线下核查高风险企业1594户,高风险企业覆盖率100%。

包容审慎监管助推经营主体获取新动能。制定印发

了《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服务经营主体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出台了包括失信企业“唤醒”服务,处罚和修复“两书”同达、经营异常名录缓冲期管理、“首违不罚”和学法减免责等10项具体举措,帮助市场主体挽救和修复失信行为,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指导意见》颁布以来,全市已启动失信企业“唤醒”服务1124户次,符合缓冲期管理措施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2户,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5624户。

试点突破带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取得新成效。第一批

参加省级跨部门综合监管“揭榜挂帅”的曹县殡葬服务和东明县校外教育培训领域改革试点,均以省内参与试点单位第一名的成绩通过验收,相关工作经验全省推广。

下一步,菏泽市市场监管部门将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落地见效,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联动执法和协同监管,有效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常态化。着力规范涉企信息归集工作,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抽查中的应用,形成企业信用的全景画像,提升智慧监管水平。